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綜合損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陳淳女士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技園

高新南七道

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們：

我僅代表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很高興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香港券商的客戶均為B類^{附註2}和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建立了一個信譽良好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家香港中國背景券商中有30家(或60.0%)訂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佔86家機構客戶總數的34.9%。於期內，有六名新機構客戶與本集團簽訂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同。越來越多的個人用戶通過交易寶公版，一款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使用我們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量約為105,000，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6,000增加22.1%。董事認為交易寶公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日益重要的收入來源和關鍵增長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達2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7百萬港元增加17.6%。於期內，直接成本穩定增長5.2%至約570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8.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5.4百萬港元所致。董事會並無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原則，旨在「用戶友好」的發展。注重並及時抓住綜合證券交易服務市場的新機遇，並積極拓展服務產品和客戶群，提升品牌聲譽，實施在金融科技行業新技術，獲得更多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和開拓更多銷售和營銷工作。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非常樂觀，我們堅信，隨著客戶和最終用戶數量的穩步增長，本集團的更多創新服務將被市場所接受。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GEM成功上市(「**上市**」)後，作為本集團的里程碑，我們無疑開啟了本集團發展的新篇章。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表示感謝，感謝他們持續的信任和支持，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為您提供滿意的結果。

劉勇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一類牌照(證券交易)而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17.6%。
- 撇除兩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內的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內的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54港仙)。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成為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者。

業務回顧

於期內，由(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組成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37,000港元)，增加約3,649,000港元或17.6%。本集團於期內與六間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同。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實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05,000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6,000個)，增加約19,000個或22.1%。

於期內，本集團已持續加強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保持與規管及新行業規定同步。例如，為減少與互聯網交易有關的黑客攻擊風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金融機構就登入其客戶網上交易賬戶實施雙重認證，且在客戶的網上交易賬戶出現若干活動後立即通知客戶。為此，本集團推出透過短訊服務(SMS)向客戶發送一次性密碼的服務及提供軟件代碼解決方案，並升級其有關向終端用戶消息通知的系統，本集團實施該雙重認證已增強其客戶對付網絡安全威脅的信心。

除系統發展及創新外，本集團將繼續跟上市場趨勢及更新行業要求。本集團將開拓新的商機並擴大來自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收入流。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約為24,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7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49,000港元或17.6%。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與一名機構客戶開發一個全球期貨交易平台。本集團於期內之直接成本約為5,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4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3,000港元或5.2%，直接成本的增加與因節省額外成本所致的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本集團期內員工成本約為11,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968,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期內並無資本化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期內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6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已開發研發項目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7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增加乃由於期內其他借款利息所致。

期內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10,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2,024,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主要由於上述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79,8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0,3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3,000港元)。本集團約93.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流動比率(界定為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2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界定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功於GEM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期內變動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同時建立香港營銷中心，矢志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

此外，憑藉上市，本集團的知名度已進一步提升，而財務狀況亦將有所加強，讓本集團能夠落實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香港政府已承諾全力支持本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鼓勵產業投資，以在香港發展更具活力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受惠於良好的經濟狀況，本集團預見資訊科技對提供金融服務的強大優勢。本集團發現市場對創新交易解決方案的興趣濃厚，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核心業務。透過在資金方面準備提升交易寶系統，本集團希望憑藉升級後的系統吸引更多客戶以抓住業務擴張的機會並創造更高回報。

期內，本集團獲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委聘就管理員工股權獎勵開發定制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已完成開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推出。有關系統分為公司管理層平台及員工平台。公司管理層平台包括獎勵計劃管理、員工資料管理、報表管理及進度管理功能；而員工透過員工平台，則可查詢其股權獎勵資料以及於網上行使其購股權。自推出該定制「員工股權激勵管理系統」起，本集團獲得正面市場反應，並相信將有與其他香港券商及上市公司合作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有意於不久的將來將其發展為可向其機構客戶提供的統一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業務分部多元化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與各領域的更多商業夥伴的合作及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國際競爭力，增強其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經考慮市場環境穩定及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其策略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處於增長的最佳時機。董事深信，本集團具備龐大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同時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由於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對較短，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處於實施其在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實施計劃實現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由於仍有部分未經其他各方確認的上市開支，故所得款項淨額數字並非最終金額)，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少2.4百萬港元乃由於額外上市開支所致。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按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研發能力	14.7%	6.6	–	6.6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12.9%	5.8	–	5.8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5	–	2.5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2	–	3.2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6.8	–	16.8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9	–	7.9
一般營運資金	4.3%	1.9	–	1.9
	100%	44.7	–	4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直接成本、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除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將來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任何收購機會來臨及得以識別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實施計劃，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該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68,000港元)。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該等董事的背景、資質、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74,039,137	好倉	
		<u>總計：126,689,190</u>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2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u>1,184,626</u>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好倉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6,250,000	好倉	11.25%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陳朝霞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股份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載於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競爭業務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3(c)及4	24,386	20,737
直接成本		(5,731)	(5,448)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43)	234
員工成本	5	(11,345)	(5,968)
上市開支		(12,045)	(3,587)
折舊及攤銷	5	(1,671)	(1,167)
財務成本		(102)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996)	(1,4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47)	3,325
所得稅	6	(827)	(1,301)
期內(虧損)/溢利		(10,374)	2,0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19)	1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93)	2,223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6)	0.5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未經審核中期報表附註)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		2,009
無形資產			5,214		6,954
遞延稅項資產			676		708
			7,485		9,6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407		17,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9,872		8,087	
應收董事款項		-		807	
可收回所得稅		1,329		352	
		87,608		26,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737)		(20,575)	
其他借款	12	(5,000)		-	
應付所得稅		(1,527)		(1,269)	
		(27,264)		(21,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60,344		4,4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829		14,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資產淨值			67,812		14,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000)		(6)
儲備			(62,812)		(14,071)
權益總額			(67,812)		(14,0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21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換算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510	10,126	1,617	1,148	676	(7,358)	13,7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24	2,024
其他全面收益		-	-	199	-	-	-	1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9	-	-	2,024	2,223
重組所產生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7,504)	-	-	-	7,504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6	10,647	1,816	1,148	8,180	(5,334)	16,4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093)	(3,093)
其他全面收益		-	-	186	-	-	-	186
全面收益總額		-	-	186	-	-	(3,093)	(2,90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521	-	-	-	-	5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附註)		6	11,168	2,002	1,148	8,180	(8,427)	14,0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換算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11,168		2,002	1,148	8,180	(8,427)	14,07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3	-	-	-	-	-	-	-	(4,453)	(4,45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3	-	-	-	-	-	-	-	(142)	(1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6	-	11,168		2,002	1,148	8,180	(13,022)	9,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374)	(10,3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619)	-	-	-	-	(6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9)	-	-	-	(10,374)	(10,993)
發行股份	11	4,994	67,386	-	-	-	-	(3,744)	-	68,63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87	-	-	-	-	-	6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5,000	67,386	11,855	1,383	1,148	4,436	(23,396)		67,812

第21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6)	6,920
已付稅項		(450)	(4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6)	6,5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	(93)
就無形資產付款		—	(3,490)
其他投資活動		113	(1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	(3,74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534	—
支付上市開支		(9,250)	(3,58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78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92	(313)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2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54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978	(1,14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7	12,6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3)	31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9,872	11,8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21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其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擬備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擬備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呈列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3(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3(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a))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b))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21	(170)	(5,333)	11,518
流動資產總值	26,267	(170)	(5,333)	20,764
應付所得稅	(1,269)		880	(389)
流動負債總值	(21,844)		880	(20,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28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077)	142	4,453	(9,482)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釐定。本集團預期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以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出現重大拖欠，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造成重大增幅。由於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70,000港元，導致累計虧損增加14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增加28,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因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就交易渠道延遲確認收益及溢利	5,333
相關稅項	(880)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4,45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先前，除與交付後支持無關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外，(附註)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本集團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前期工作(包括定制及交付交易系統及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提供交付後支持(包括於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以及客戶支援)。

前期工作及交付後支持應佔收益的分配乃由管理層基於研發資源分配及工作安排方面的內部統計數據以及管理經驗，並參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後確定。管理層亦定期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進行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隨著實體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後由控制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獲得迄今就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該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本集團已對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目前按單一時間點確認的若干收益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在計及所得稅影響後，本集團將會作出過渡調整，以在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降低其資產淨值的期初結餘並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4.5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負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符合合約負債的定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為7,663,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a) 收益

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9,822	8,558
— 行情數據服務	8,248	8,884
— 增值服務	6,316	3,295
	24,386	20,73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見附註3(c))擬備。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香港和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香港	21,670	20,168
中國	2,716	569
	24,386	20,73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見附註3(c))擬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經扣減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66	5,06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708	47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1	433
	11,345	5,968
(b) 其他項目		
折舊	286	238
無形資產的攤銷	1,385	929
折舊及攤銷	1,671	1,1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04	609
即期稅項－中國	423	185
遞延稅項	-	507
	827	1,301

7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24,000港元)及376,37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75,00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時已發行的569,800股的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374,430,200股已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呈列期間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1個月內	3,147	7,593
1至3個月	829	2,605
3至6個月	230	294
超過6個月	222	202
	4,428	10,694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見附註3(c))擬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872	8,08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9	1,351
預收款項(附註)	6,445	7,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983	4,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412
	20,737	20,575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預收款項已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3(c))。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740	735
1至2個月	569	616
	1,309	1,351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符合合約負債的定義(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1)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569,799	5,698
資本化發行(附註2)	374,430,200	3,744,302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	125,000,000	1,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附註1：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附註2：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及上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3,744,302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374,430,2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4港元的價格發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投資諮詢公司籌得新借款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須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董事的袍金及薪金	521	408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16 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獲准提早應用。

就於上一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提供的資料而言，本集團有以下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約開始日期起，本集團為租賃下的承租人，在實際權宜的情況下，本集團須按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下表載列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情況：

	物業 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0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41
	3,2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對目前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調整後，本集團將執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其後事件。